裁军谈判会议

10 February 2011

Chinese

第一二〇四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2011年2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时15分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马里乌斯•格里尼于斯先生.....(加拿大)

GE.14-60536 (C) 070414 070414







^{*} 因技术原因,于2014年4月10日重新印发。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宣布裁军谈判会议第 1204 次全体会议开幕。根据我们的指示性时间表,今天我们将侧重于裁谈会议程上的第四个核心问题: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通称消极安全保证。如果在消极安全保证问题上交换意见之后有时间,我想与大家讨论下星期──在加拿大将轮值主席职位移交给智利同事之前的最后一星期──应当做什么。我请大家准备好今天下午开会,因为发言名单上就这一问题发言的人数已经超过 30人。如果其他任何人想提出别的问题,我一如既往非常欢迎。

然而,在宣布名单上的前五个发言者之前,我想请秘书处就发言名单做一个 澄清。此事是上星期二出现的;我要确保大家都知道裁军谈判会议的游戏规则是 什么,因为它们有时与联合国其它机构的游戏规则略微不同。

萨雷瓦先生(裁谈会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大家很可能都知道,在大会和联合国大多其它论坛上,在成员和非成员发言顺序上,往往是让非会员在成员之后发言。这肯定是大会的做法,并且其它论坛经常参照采用大会的规则。裁军谈判会议的规则是: 如果商定了,观察员就可以发言。当然,这是指成员们之间的商定。多年来,裁谈会一直遵循的实际做法是让成员和非成员按照他们在名单上登记的顺序发言。换言之,没有沿循大会的规则或大会的做法。发言名单一直是按要求发言的顺序,不分成员还是非成员。

我只是想做出这一解释,从而让大家都知道我们迄今的做法。秘书处一贯按 成员的意愿行事,无论是程序还是其它事项。

洛布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 主席先生,长期以来,瑞士一直认为无核武器国家应获得消极安全保证,核武器国家承诺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种武器。这一要求显然完全正当。已经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并放弃核武器的国家不应面临别国对它们使用这类武器的可能性。

瑞士欢迎美国和联合王国采取的新的"核态势"给这方面带来的积极发展。 它也欢迎美国宣布打算着手批准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佩林达巴和拉罗汤加条约的 各项议定书。许多国家将美国批准这些议定书视为一个可喜的进步。

瑞士注意到了这些积极发展,但认为它们还不够。核武器国家单方面提供的 消极安全保证,并不是对无核武器国家全部需求的适当回应。它们可以由提供国 单方面修改,因此仅是提供相对的保证。此外,对于许多无核武器国家,无核武 器区条约所提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不适用;原因很简单:它们所在区域目 前不可能建立这类无核武器区。

弥补这些漏洞的唯一途径是以全球性国际条约为基础,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制定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文书,将在以下几个方面有利于整个国际社会。

首先,这一文书将在整体上加强核不扩散制度。这将导致《不扩散条约》框架中的无核武器国家地位更具吸引力。由于退出这一制度的国家将失去安全保证,因此它们值得继续作为这一文书的缔约国。

制订这一文书,也能够让所有国家更紧密地参与实现核裁军的努力。这将能够与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建立纽带,鉴于谈判这一事项必须同时包括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与这一制度之外的核大国。

最后,制订这一文书,将是全面禁止使用核武器和促进完全否定核武器合法性的重大一步。这一文书也将成为全面核裁军与核武器公约谈判道路上必不可少的举措。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的行动 7 宣布, 所有缔约国商定:裁军谈判会议应立即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 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展开实质性讨论,并且不排除拟订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 文书。

裁军谈判会议显然需要在这一事项上向前迈进,这是它的合法权利。必须开展对这一事项的讨论,因为有许多实质性问题还有待澄清。消极安全保证问题也是如此,而制订《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也是一样。

因此,应深入研究任何文书的主要成份,比如范围和可能的框架。还必须认真注意定义问题,包括如何在这方面界定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

对话也将使得我们能够讨论这一文书如何与《不扩散条约》相配。这是必要的,因为所有核大国,不仅是《不扩散条约》界定的核武器国家,都将必须提供消极安全保证。显然,也必须研究保留和附加条件的问题,或者无保留或无附加条件的问题。

这样的讨论应尽可能依据具体的建议。马来西亚前段时间在裁军谈判会议框架内散发了一份草案,事实可能证明是有用的。任何新的建议也将受到欢迎。

最后,我想重申自己在前些天说的话。有关防止外空军备竞赛以及有关消极 安全保证的事项,应当由裁军谈判会议在通过工作计划后以正式方式处理。同 时,本代表团认为,裁谈会一些成员正在开展的为《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定义的 工作,可为消极安全保证问题提供一个有用的模式。瑞士将支持为此提出的任何 建议,并充分参与这一议题的任何对话。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让我欢迎在今天全体会议上讨论裁谈会议程上一个重要性仅次于核裁军的关键问题。多年来,裁军谈判会议一直在讨论必须和迫切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有效国际安排,以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通称消极安全保证。巴基斯坦在这方面历来发挥着主导作用。

自 1960 年代以来,这类安全保证需求一直列在国际军控与裁军议程上。在 1978 年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上,这一要求得到了强化。然 而,在 1968 年安理会第 255 号决议中所载的核武器国家的回应、五个核武器国家中的四个在 1978 年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上的声明、以及后来的 1995 年安理会第 984 号决议,仍然是不足、有限和局部的。这些回应至

多可以称为政治宣言,不能取代人们对一个可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 保证问题国际文书的需要。

大会每年通过一个由巴基斯坦提出并且得到许多国家支持的决议,呼吁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可信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去年,大会第 65/43 号决议再次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应"继续积极加紧谈判,以求早日达成协议,缔结有效的国际协定",提供消极安全保证。同一决议确认:不仅需要以提供这些保证而保障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和主权,而且这种保证事实上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作出积极贡献"。

请允许我解释为什么我们支持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谈判。首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也适用核武器的使用问题。因此,我们有责任创造条件,让无核武器国家感到安全,无人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第二,尽管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呼吁的彻底核裁军仍然难以捉摸,令人遗憾,但是可以通过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协议弥补这一缺陷。 这尤其关系到那些不属于任何军事同盟、但受益于核威慑力量的扩展,从而在核武器化世界中能确保自身安全的国家。

第三,消极安全保证实际上对于核武器国家是无成本的,因为在核裁军或裁减核军备方面不带来任何额外的负担。

最后,设想发展战术核武器及其对这种武器的使用的新学说,侵蚀了无核武器国家的信任——这是不结盟运动国家也正当强调的一个关注。

选择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不仅战略上站不住脚,而且不道德。虽然 核威慑以核武器国家之间的相互摧毁为前提可能还说得过去,但是对无核武器国 家使用核武器等于最可怕的种族灭绝。

此外,在没有消极安全保证的情况下,选择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可能刺激这些国家以获得核武器能力作为国家安全的最终保障。因此,消极安全保证实际上可以对加强国际不扩散制度做出重大贡献。

通过缓解核武库现代化和核武器使用新学说造成的威胁,消极安全保证也将构成无核武器国家与核武器国家之间一个重大的建立信任措施。反过来,这将对不扩散问题产生积极影响,并能促进核裁军和不扩散其它有关事宜的谈判。最重要的是,它可以为裁军谈判会议一个议程项目的谈判奠定基础,从而满足全体成员关于重振裁谈会的要求。

正如我们已经多次解释过的,我们的核方案是受必要的安全需求驱动的,而不是出于威望和地位的考虑。尽管巴基斯坦现在是一个核武器国家,但是它非常严肃地对待这一责任。我们战略学说的基础是保持有效的最低威慑力量。为了恪守我们赞成消极安全保证的长期立场,我们已经无条件地承诺不对不拥有核武器

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我们准备把这种承诺化为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国际文书。

让我也提醒裁谈会,代表裁谈会大多数成员的 21 国集团在 CD/1892 号文件 所体现的关于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的共同立场中,一再呼吁谈判消极安全保证问 题。缔结一项这方面的文书,是迈向实现军控、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各方面目标上 的重要一步。

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有两种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文书草案。一是载于 CD/10 号文件的、巴基斯坦于 1979 年 3 月 27 日提出的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国际公约草案。二是 CD/23 号文件所载的、21 国集团于 1979 年 6 月 21 日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关于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障国际公约草案的联合工作文件。裁谈会可在这两个草案的基础上展开谈判,根据当前现实对内容进行提炼。

裁军谈判会议成员进行反思非常重要:为什么裁谈会一直未在开始谈判消极安全保证问题方面取得进展?我们还需要问:为什么只提交出一个谈判时机成熟的议题,而消极安全保证议题尽管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拥有压倒性的支持,却被说成谈判时机不成熟?

因此,本代表团强烈主张,裁谈会应尽快设立一个拥有谈判权的关于消极安全保证议题的附属机构。

加西亚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因为这是本代表团第一次发言,谨请允许我感谢你担任轮值主席期间表现出的透明和包容的领导作风。也请允许我首先指出,菲律宾完全赞同塞尔维亚代表在会议开始时所做的裁军谈判会议观察员国非正式集团声明。菲律宾认为: 扩大裁军谈判会议成员资格问题非常重要,值得认真考虑。

关于消极安全保证问题,首先请允许我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呼吁本机构根据行动 7 而采取一些具体行动。这一行动包括"讨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讨论应是实质性的,不受任何限制,…涉及这个问题所有方面…,并且不排除拟订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我们认为,考虑到这一事项已经在本机构内以及联合国系统和裁军界等获得了各方广泛支持,本机构应作为优先事项关注这一事项。例如,1966 年大会第2153A(XXI)号决议指出:"核武器国家应保证不对在其领土上没有核武器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消极安全保证确实是整体上全球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一个重要因素;特别是,无核武器区是消极安全保证概念的显著体现。上述审议大会呼吁要取得具体进展,比如说,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这些无核武器区将为最终实现我们所追求的无核武器世界添砖加瓦。

菲律宾谨向联合国、我们的区域组织和成员国在为实现目前已建立的以下无核武器区方面作出的努力表示敬意:《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以及蒙古无核武器地位声明。我们在这一会议室高兴地听到:越来越多的国家表示有真诚的兴趣加入无核武器区,特别是中亚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

《曼谷条约》于 1995 年建立了东南亚无核武器区——这是东南亚国家联盟 (东盟)的一项重大成就。在大会第六十二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上提出了两年期的 无核武器区决议,并且将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提出下一个。东盟高度重视推 进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并打算加强与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交流,请它们加入 《曼谷条约》议定书。

菲律宾也相信,从更多地学习其它无核武器区最佳做法和经验中,我们一定能够获益。特别是,菲律宾赞扬《特拉特洛尔科社区条约》建立执行机构、赞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我们希望呼吁日内瓦裁军界——各代表团、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学术机构和民间社会——通过对话以及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等活动,不断地充实我们关于消极安全保证和无核武器区的建设性辩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使,我注意到你读的是发言摘要,并将在裁军谈判会议网站上提供完整的发言。

迈米斯库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因为这是我第一次发言, 所以让我祝贺你在裁军谈判会议这个关键时刻担任轮值主席。我谨向你保证,本 代表团大力支持你恢复裁军谈判会议实质性工作的努力。

让我回顾一下最近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出现的积极趋势,包括俄罗斯联邦和 美利竖合众国《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的条约》(《新削减 战略武器条约》)生效、以及核安全首脑会议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年审议大会取得的成果。

乌克兰认为,《新削减战略武器条约》为落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迈出了重要一步,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全球稳定和安全。因此,我们鼓励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双方认真履行这一协议,并继续谈判,以进一步削减核武库。

在核安全首脑会议上,乌克兰再次重申了它在核不扩散领域的领先立场,并宣布一个重要决定:在 2012 年在大韩民国举行的下一届核安全首脑会议之前,将摈除该国核研究设施中的所有库存高浓缩铀。我高兴地指出,乌克兰已遵守承诺,确保在 2010 年底从塞瓦斯托波尔国立核能与工业大学、哈尔科夫物理和技术研究所、以及基辅核研究所移除大部分高浓缩铀(106 公斤)。

让我强调乌克兰总统亚努科维奇先生最近提出的倡议:在 2012 年 4 月举行的一次高级别会议(基辅安全和创新使用核能首脑会议)将成为一个机会,分享关于未来和平利用核能的意见,并且促进对核安全首脑会议承诺的更广泛支持。

因此,我国再一次证明,它仍然是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多边努力的一贯和可靠 参与者。乌克兰确信,追求真实有效的裁军和不扩散,应同时伴以关于全球安全 保证的规定和实际执行措施。

考虑到乌克兰的地缘政治位置和不结盟地位,这一问题对我国尤其重要。由于乌克兰不是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或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成员,因此我国被迫寻求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

因此,乌克兰完全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拟订一项国际公约,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根据大会的有关决议,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做出多边努力,尽快达成关于这一国际公约的协议。我们认为,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将大幅提升全球和平与安全,并将因此推动核裁军、稳定、以及《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的彼此信任。

乌克兰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无核武器区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欢迎不断扩大世界各地的无核武器区,如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所确认的那样,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我们希望 2012 年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会议将取得成功。

然而,各种无核武器区的不使用核武器议定书确保不了那些已知或据信拥有 核武器的国家不对区域成员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类国家不属于《不扩散核 武器条约》所定义的核武器国家,因此没有资格签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不使用核 武器议定书。在这方面,我们鼓励《不扩散条约》的核大国恪守上述议定书。

乌克兰希望,裁军谈判会议以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 作为出发点,开始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 全保证。我们认为,该文件将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作出实质性的界定,并有 助于使之非法化。

乌克兰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是裁军领域的一个独特多边论坛。我们认为,裁 军谈判会议的当前形势要求成员国积极寻求可能的折衷办法,以重振裁谈会的实 质性工作,为加强各成员国的国家安全而做出切实贡献。

尽快商定一个工作计划,极其重要。就我们而言,我们准备支持轮值主席的努力。因此,在通过 2011 年工作计划和一旦取得共识之后,乌克兰将准备主持一个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工作机构。如果在某些议程项目上达不成共识,裁谈会应当有可能进入下一个议程项目,比如消极安全保证。这可能会带来积极的成果,并促进在其它问题上取得新的进展。

最后,让我再次重申,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文书,将有助于成员国之间建立信任,并且为谈判裁军谈判会议上其它关键问题的将来谈判 提供必要的动力。

谭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想就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议题——裁军谈判会议议程的第四个核心议题——阐述几个问题。正如我们在上星期提到的,加拿大高度重视我们以确保所有国家安全不受减损的方式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集体目标。对于许多代表团来说,这一努力的部分内容是不对那些已承诺不获取核武器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法律保证。加拿大欢迎美国在 2010 年和联合王国在 2011 年分别公布的核态势评估报告。我们认为,这在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所需的安全保证方面又迈出了一步。加拿大相信,这一强化的保证也是对进一步加强核不扩散制度的重要贡献,并且应当说服那些可能仍然寻求获取核武器的国家相信那样做有损其安全利益。

加拿大认为,消极安全保证必须永恒不变地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维系在一起。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 2 指出,"应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且这些"措施可采取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形式"。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确认,这些保证将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在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各缔约国商定,裁谈会应"立即开始讨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这些安全保证的另一个共同模式是世界各地无核武器区所附的议定书。已经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洲、南太平洋、东南亚、中亚和蒙古建立了无核武器 区。加拿大认为,这些无核武器区为国际安全和稳定做出宝贵贡献。我们鼓励所 有各方共同努力,以促进各有关议定书早日生效。

加拿大仍然认为: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框架内,而不是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讨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是最符合逻辑的。这些保证应被视为无核武器国家遵守《条约》的一个主要得利。言虽如此,加拿大支持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核裁军行动计划,包括它建议裁谈会讨论对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问题,并且对讨论场所持灵活态度。加拿大相信,消极安全保证将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遵守不扩散义务提供新的鼓励,并进一步劝阻有关各国不追求拥有核武器。

达里亚阿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国家无论大小强弱,安全是全体人类的基本需要和权利。安全是所有国家发展的先决条件。现在,核武器国家库存的数以千计的核弹头本身就已是对安全的最大威胁。如果这些国家中有的感到能够自由地凭借使用这些非法、不道德和不正当的武器威胁其它国家,包括无核武器国家,这一威胁就会加倍。在虚假的借口下,在冷战结束后二十年,核武器国家继续承认这些不人道致命武器的价值,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

自从 1945 年 8 月第一次在广岛和长崎投下原子弹,世界已经见证了核武器的发展和核武库的扩大。它们足以多次摧毁已知的唯一有生命的星球。核武器国家库存中继续存在着数千枚核武器,至今使文明和人类本身的命运处于畏惧和惊恐之中。我们认为,使用核武器是对人类的犯罪,国际社会应加倍努力摆脱核武器,一劳永逸地消除这些武器所构成的威胁。

在 1960 年代,无核武器国家决定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它们尽管注意到《条约》具有歧视性,但为了杜绝核武器的威胁,希望这一《条约》的精神和文字有助于它们的目标。然而,让它们惊愕的是,随后发生的事件、核大国库存中数以千计这类武器的持续存在、以及数亿万美元用于这些武器的现代化,表明核武器国家滥用了它们的信任。即使缔结了《不扩散条约》,人类仍然生活在世界上最具破坏性的大规模恐怖武器可能被使用的阴影之下。因此,核武器国家不对《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无条件安全问题一直、并仍然是一个重要和关键问题。我们完全不接受这一说法:即核武器国家拥有特权,能够以别国的不安全为代价来寻求自己的安全。

在 1980 年代初,为回应国际上针对核武器国家提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条约的要求,并作为第一个有限步骤,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做出了不对《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以及放弃生产和获取这种武器的国家使用这种武器的一些有条件承诺。1995 年 4 月上旬,核武器国家通过单方面声明重申了这一承诺。在 1995 年 4 月,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的几天前,安理会通过了第 984 号决议。决议注意到这些单方面声明,并确认《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获得安全保证的合法权益。安理会也很明确地认为决议构成这个方向上的一个步骤。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一揽子决定,正当注意到核武器国家的单方面声明和安理会的决议。决定 2(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中的原则 8 规定:应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不对《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且这些措施可以采取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形式。正如安理会第 984 号决议指出的,作为政治承诺的这种单方面声明,不足以满足无核武器国家的关切,因此不能代替一个普遍、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非常危险的是,一些核武器国家的核理论中设想对《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并正在考虑发展易于使用的小型核武器。更值得关注的问题是,某些核武器国家的一些高级官员威胁无核武器国家的情况近来有所增加。所有这些恶性发展,已经使无核武器国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处于更易于遭受被核武器袭击的真正威胁之下。

已经划拨亿万美元用于核武器发展项目,如三叉戟、小型核武器,以及最近核武器国家核武库中增加的弹道导弹核潜艇。国际社会不应等待这种武器被部署甚至使用的威胁到来后再做出反应。这些政策和做法表明似乎没有从广岛和长崎的噩梦中学到教训。正式宣布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威胁和危险学说,令

人厌恶。这种做法会破坏有关《不扩散条约》的信任。因此,它应当受到谴责, 而不是再重复。

我们认为,一些核武器国家发展新型易于使用的核武器、近期划拨亿万美元对核武库进行现代化、以及将无核武器国家定为这类不人道武器的目标,它们显然违反了《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并使它们在 1995 年单方面声明中的承诺面临严重质疑。1995 年单方面声明和随后的安理会决议,是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无限期延长《条约》谈判结果的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上述做法将严重地削弱《条约》的根本信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彻底消除核武器,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核武器不应拥有塑造和影响世界局势或改变主权国家决定的政治影响力和权力。保持和扩大核武库,应当受到谴责,而不是纵容或容忍。只要核武器国家库存中有这类武器,地球上就无人享有任何安全。因此,当务之急是以一致和坚定的决心,采取行动,制止和扭转这一势头。

在彻底消除这些不人道的武器之前,努力争取达成一个普遍、无条件、具有 法律约束力、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文书,应作为国际社会的一个优先 事项。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是履行这一职责的最合适机构。因此,我们呼吁 裁军谈判会议成立特设委员会,在指定的时间框架内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消极安全保证文书,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宋世平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因为这是我第一次发言,所以让我也祝贺你就任裁军谈判会议 2011 年届会轮值主席,并赞赏你在年初以来的巨大努力和对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贡献。我也想借此机会欢迎新加入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同事。我希望他们推进裁军谈判会议工作进展的努力取得很大成功。

在建设一个和平与繁荣的世界时,裁军是要务之要。可惜,虽然冷战已经结束了二十年,但裁军仍然面临着挑战。赤裸裸的霸权和铁腕政策宣传和行径,引起极大的关注;经常追随这一政策的是炫耀武力、讹诈以及从长远来看的发动战争;这些曾是冷战时代有过的症状。

在今天的世界上存在着一个核武器的既定现状,数量估计超过2万枚。也正是在今天的世界上,主权国家往往成为核武器的目标,受到威胁或讹诈,同时整个人类的生存受到威胁。在这方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应集中关注裁军谈判会议以下议程项目。

第一,首要的应是核裁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为 21 国集团和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最重视核裁军问题。核裁军直接关系到人类的生存,超越世界和平与安全问题。在这个世界上所有的武器中,只有核武器仍然不受任何相关文书的制约。已故金日成主席很久以前就倡导关于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理念。生活在无核武器的和平世界中,是朝鲜人民的愿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贯支持在世界上全面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建立一个全球无核化的世界。

今天,冷战结束后,核裁军应是多边的,并且在性质上也应是可核查和不可 逆转的。本代表团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准备开始谈判关于在指定的时间框架彻底 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包括一项核武器公约。

第二,核武器国家应避免进行核威胁,并且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核武器国家应撤销向其盟友提供的核保护伞,并撤回所有部署在本国领土以外的核武器,以推进核裁军和消除核战争危险。

对于无核武器国家的生存以及促进全球核裁军进程,消极安全保证必不可少。无核武器国家要求核武器国家作出无条件和有约束力的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一些核武器国家反对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的国际文书。对目前允许某一国使用核武器作为威胁他国手段的国际局面,不应再容忍下去。

第三,应认真关注有关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倡议。在酌情谈判一个或若干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多边协议方面,裁军谈判会议起着首要作用。裁军谈判会议过去已经做出持续努力,按照大会相关决议开始谈判一项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全面协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关于建立一个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特设委员会并开始这一议题谈判的建议。

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负有高度责任,以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本代表团认为,裁军谈判会议能够而且应当履行自己的使命。 为此,我们将耐心地尽一切努力。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真诚希望:关于议程项目核心问题的热烈辩 论将有助于创造气氛,以商定工作计划,并由此走向所需的多边谈判进程,包括 核裁军谈判。

德马塞多•苏亚雷斯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关于消极安全保证条约的辩论可以追溯到 1968 年,也就是在通过题为"保障防止核武器扩散条约无核武器当事国之措施问题"的安理会第 255 号决议之后。

正如标题所示,该决议之目的是安抚无核武器国家。这些国家关切的是,一旦加入《不扩散条约》并从而放弃发展或获取核武器,它们将面临核攻击的更大风险。该决议从而提供了积极安全保证。它欢迎若干国家表示意向,对《不扩散条约》任何无核武器缔约国之受使用核武器侵略行为之害或成为此种侵略威胁对象者,将依照《联合国宪章》提供即刻协助或对即刻协助予以支持。

不久之后,一些无核武器国家开始呼吁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给予它 们消极安全保证的国际协议,也就是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 武器。

1978年,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32段指出:

"一切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考虑各种旨在确保避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提案。在这方面,虽然注意到核武器国家的各项声明,但如能在

适当情况下作出有效安排,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将可加强这些国家的安全和巩固国际与安全。"

从 1980 年开始,裁军谈判会议每年讨论消极安全保证议题。从 1983 年到 1994 年,是在裁谈会的一个特设委员会框架内讨论这一议题。该特设委员会于 1998 年恢复设立,以谈判达成协议,做出有效的国际安排,确保不对无核武器 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然而,它的最终报告没有定论,因此成员国无法达成共识以使委员会再次开会。

我也想回顾的是,联合国秘书长在 2008 年核裁军问题五点建议中明确提到 消极安全保证,并建议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能够"毫不含糊地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会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截至今天,仍没有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条约。最近关于这一议题的多边文件是大会第 65/43 号决议,沿循了一个至少从 1990 年以来通过一系列类似决议的历史。人们不得不承认的是,该决议虽然获得通过,但是有大量的弃权票。在我看来,一些弃权的代表团对此事不感兴趣,觉得参与了以核武器为基础的军事同盟就得到保证。其它弃权的代表团尽管对安全保证感兴趣,但是也许想暗示此事应在《不扩散条约》的框架内处理。

本代表团认为, "不使用"核武器的原则关系到裁军目标。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不管处境如何,如果没有完全消除其军火库,则应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在这个问题上,瑞士洛布大使十分明确地指出了裁军谈判会议的职权。此外,如乌克兰大使迈米斯库提到的,必须在核武器的框架内处理这一问题。

也应当提到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在以共识通过的行动计划的行动 7 中, 我们读到:

所有国家商定,裁军谈判会议应在一个商定、全面和均衡的工作方案范围内,立即开始讨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讨论应是实质性的,不受任何限制,以期拟订涉及这个问题所有方面的建议,并且不排除拟订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巴西希望裁军谈判会议按照 CD/1864 号文件或 CD/1889 号文件所载任务, 尽快通过工作计划,并设立一个消极安全保证问题工作组。本代表团将支持轮值 主席建立这一工作组的倡议。

核武器国家抵制谈判一个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 安全保证的条约,这就削弱了放弃核武器的国家的安全。这表明核武器国家实际 上可能考虑使用这些武器,哪怕只在"极端情况下"。此外,这加深了拥有和可 能实际使用核武器将阻止侵略和提高安全这一错误观念。

我们都知道在 1995 年安理会第 984 号决议通过后核武器国家做出的声明。 它们自己的保证除了作为单方面政治姿态,是有条件限制的。除一国之外,其它

核武器国家都声明,如果受到无核武器国家与核武器国家协同或结盟发动或支持的入侵或任何其它攻击,将不适用这一保证。1995年声明的背后动机是影响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以无限期地延长该条约。

国际法院在 1996 年关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中确 认:"习惯国际法或协定国际法中没有任何明确规定允许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 核武器"。它还做出结论说:"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违背《联合国宪 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并违反第五十一条的所有要求,因此是非法的"。

在 21 世纪第二个十年,"核威慑"概念已经过时、不切实际、不可接受。不需要核武器来遏制无核武器国家,更不用说遏制非国家行为者。合乎逻辑的结论只能是:"威慑"及其相关学说只可适用于核武器国家彼此之间。令人遗憾的是,一些无核武器国家依然感受到自身安全需要建立在保护国的核武库之上。在这方面,我的意见与我的同事、巴基斯坦的阿克拉姆略大使略有不同;我认为消极安全保证不是无成本的,因为它至少会部分降低核武器国家的恐吓力量。

一项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文书,将加强关于国际安全必须立 足于法治、而不是使用武力的概念。一项消极安全保证协议虽然本身不构成裁军 措施,但是将从根本上改变裁军问题辩论的格局。

每当讨论消极安全保证问题时,无核武器区问题就提上来了。让我们注意这一问题,是因为属于这类区域的国家按照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放弃拥有核武器。这些国家期望得到特别保证,从而不会受到核武器攻击,也不会受到使用这种武器的威胁;这是正当的。

真相是,属于无核武器区的国家因此负有不获取核武器的法律义务。换言之,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提供了保证,但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却不愿意毫无保留地接受各项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无核武器区是在空间上限制核武器的战略之一,正如《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裂变材料条约》是限制核武器的发展。

由于加强现有无核武器区仍然非常重要,因此也迫切需要推动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从这方面,巴西认为,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取得的重要成果之一,是赞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以及决定在 2012 年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它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我们希望看到会议筹备工作尽快迈出第一步。

最后,我想重申,巴西深信,彻底消除核武器,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和最有效保证。在完全、有效地消除核武器之前,当务之急是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它们不会受到这些武器的攻击或威胁。然而,应当重申:实现消极安全保证的目标本身不是终点,而只是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的一项暂时性措施。

赫沃斯托夫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 主席先生,白俄罗斯非常重视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特殊意义。这一议题与核裁军和不扩散专题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并且一直不仅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而且也在《不

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这样的论坛上进行了几十年的积极讨论。

遗憾的是,已经按照《不扩散条约》放弃核目标的国家获得这一保证的合法请求,尚未得到满足。与拥有核能力的国家相比,无核武器国家依然感到自己的脆弱,不得不设法通过其它方式来填补安全真空。

作为从苏联解体出来的第一个自愿放弃拥有核武器权利的国家,自俄罗斯在这方面也不例外。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我们提出了在中欧和东欧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倡议。这一倡议在 1998 年裁军谈判会议的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特设委员会上得到了讨论和赞同,并且大会在当年 12 月通过了关于这一问题的第53/77 号决议。遗憾的是,当时该地区的地缘政治意味着、并且仍然意味着这一举措不能付诸实践,我们被迫参加军事和政治联盟,以满足我们的集体安全需求。

缺乏这方面的进展,已经对核不扩散引起了全方位的问题,破坏了《不扩散条约》的原则和基础。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1968年和1995年决议案文中包含的保证,成了单纯的政治宣言。此外,这些决议中包含的一些条款基本上否认了声明,只是提高核武器的威望和重要性。我们需要问自己,1978年联合国大会关于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要求核国家采取紧急措施酌情达成有效协议,以保证放弃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呼吁,为什么依然是对牛弹琴?在我们看来,国际法院在1996年的咨询意见含有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呼吁,指出"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一般均违反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法规则"。

制订一项具有全球法律约束力的、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明确和无条件安全保证的条约,早就该是时候了。我们认为,应当向不拥有核武器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提供这些保证。我们希望看到裁军谈判会议重新成立特设委员会或工作组,讨论并随后制订国际安排,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并且我们支持乌克兰有关愿意协调这一领域工作的声明。

2月5日,我们看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新的《关于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的条约》生效。我们真诚地欢迎这个重要的、迈向核裁军和安全世界的里程碑。《条约》序言高度赞扬了白俄罗斯作为一个不拥有核武器国家在核裁军以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贡献,并且它在履行1991年《第一阶段削减战略武器条约》方面的作用得到了赞赏。随着我们参与这一条约,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根据1994年《布达佩斯安全保证备忘录》所承担的义务,对于白俄罗斯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来说更加重要。我们认为,《布达佩斯备忘录》是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并应当这样看待,坚定不移地遵守。该文件的文号是CD/1287。

我们也注意到,根据 2010 年 5 月《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一致通过的裁军 谈判会议核裁军行动计划的行动 8,所有核武器国家必须充分尊重其现有的向无 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承诺。此外,这一行动计划要求立即讨论有效的国际

文书,由核武器国家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保证。在这些讨论中提出并载入文件中的建议之一,是缔结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条约。我们相信能够达成这一条约,但核武器国家必须显示足够的政治意愿。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已经准备好发言,但我相信你让我发言是因为代表欧洲联盟的匈牙利代表不在房间里。我不介意回到我在名单上原先的顺序,让他先发言。请你决定。

伊利奥普洛斯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冰岛、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和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 以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赞同同一声明。

CD/1864 号文件所载决定,作为应当得到实质性讨论的裁军谈判会议的议程问题之一,提到了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主席先生,如我们已经在开场白中表示的,欧洲联盟重视你的倡议,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继续开展以前的专题辩论,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并准备参加实质性讨论。

欧洲联盟参与全球努力,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目标寻求一个人人更安全的世界、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和平与安全世界。它承认无核武器国家拥有从核武器国家获得明确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的合法权益。如欧洲联盟理事会于 2003 年 12 月通过的《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安理会 2009 年 9 月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第 1887 号决议、以及欧洲联盟为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准备的共同立场文件指出的,积极和消极安全保证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来强化核不扩散制度:它们既可以作为放弃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鼓励措施,也可以作为一种威慑手段。欧洲联盟将推动进一步考虑向《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安全保证。

欧洲联盟重申,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所规定的、向《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关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现行安全保证,意义重大。它还重申,五个核武器国家各自对《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做出的关于使用核武器问题的单方面安全保证声明,很重要。它承认,如1995年安理会第984号决议指出的,这类安全保证满足了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合法利益,将加强核不扩散制度。

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欧洲联盟依然高度重视建立国际公认的无核武器区。 根据 1999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实质性会议所通过的指导方针的建议,在有 关区域各国间自主安排的基础上建立的无核武器区,有利于区域与全球和平与安 全,并且是推动核裁军、稳定和信任的一种手段。

欧洲联盟呼吁核武器国家在适当的论坛上重申 1995 年安理会第 984 号决议中提到的现行安全保证,并签署和批准按照上述指导方针、经过必要磋商而制订的有关无核武器区议定书,承认以条约为基础的安全保证适用于这类区域。

欧洲联盟重申其对朝鲜半岛无核化的承诺。欧洲联盟认为,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运载工具区,是加强该地区安全和稳定的一种途径。因此,欧洲联盟欢迎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再次确认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中东的决议及其对全面实施该决议的具体步骤的认可。欧洲联盟特别重视在 2012 年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会议。正如上星期提到的,为支持这一进程,并作为 2008 年 6 月举办的欧洲联盟研讨会后续行动,欧洲联盟正准备在 2011 年主办一个研讨会,请所有相关国家参与。

贾扎伊里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 消极安全保证是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护的一个必要内容。

不使用这种武器的最有效保证,显然是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四条采取真正的裁军措施,全面和彻底消除它们。

消极安全保证的问题追溯到发起缔结一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进程之时。在 1966 年 11 月第 2153 号决议中,大会敦促各国缔结一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要求十八国裁军委员会"立即考虑关于核武器国家应当确保不对境内没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建议"。

自 1978 年以来,这个问题一直在裁军谈判会议的议事日程上。1978 年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敦促核武器国家做出努力,酌情缔结有效的安排,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从那时起,在《不扩散条约》及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已经做出努力来实现 这一目标。然而,正如大家可以看到的,这些努力的结果极为有限。

阿尔及利亚等无核武器国家通过签署《不扩散条约》承诺不获取核武器。因此,它们非常有权利要求可靠的安全保证,得到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类武器的保护。根据所有国家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这种保证将在一定程度上补偿《不扩散条约》本身固有的、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安全失衡。

这一多边和不可撤销的承诺,将增强对核不扩散制度的信任及其信誉,促进核裁军,巩固国际和平与稳定。正如过去在这里的专题讨论中已经强调过的,如果《不扩散条约》是矛盾之由,恰恰因为它无法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所需的安全感。

任何拟议措施都应旨在减少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以便最终禁止使用。很难理解一个与人道主义法原则完全不相容的武器应保留甚至一丝一毫的合法性。大会在 1961 年第 1653 号决议中指出,使用核武器违反《联合国宪章》的精神、文字和目标。国际法院在 1996 年 7 月的咨询意见中认为: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一般均违反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法规则,特别是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

安理会在 1995 年第 984 号决议中指出,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任何使用核武器的侵略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 1968 年安理会第 255 号决议、1978 年和 1982 年单方面声明、以及安理会第 984 号决议的框架内,提供了安全保证。此外,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中规定了其它措施。

正如我以前在这里说过的,阿尔及利亚欢迎过去几年的积极发展动态,特别 是美国新的"核态势"。然而,我们仍然相信,目前的制度不能充分满足无核武 器国家的安全需求。事实上,单方面声明再加上所附的条件,不构成具有法律约 束力的文书。

在无核武器区框架内提供的保证也是有条件的。此外,遗憾的是,这种地位 不覆盖所有地区,特别是那些局势最为紧张的地区。

中东是一个例子。尽管国际社会、联合国决议和《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结论一再呼吁,但仍然没有建成无核武器区。根源在于该地区有一个国家事实上拥有了核武器,并且这个国家得到了那些一味指责该地区其他地方存在核扩散风险的国家的默许、甚至积极合作。

一些核武器国家追求核武库现代化方案,以维持所谓有效的核威慑力量。这 类武器的作用远没有减少,反而正在增强,以保护"切身利益"、应对最坏的情况、或者对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攻击做出反应。因此,这些核理论超出了传统的威慑理论。它们拓宽了潜在的、甚至针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可以合理使用核武器情况的范围,有时对先前的安全保证承诺画上了问号。

不能援引《联合国宪章》关于自卫权的第五十一条作为理由对无核武器国家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采取这样的立场无异于无视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包 括关于相称与区分平民和战斗员的原则。

威慑理论令人不安的变化,进一步突出了我们需求有效安全保证的合理性。 为了靠得住,必须编纂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

在这方面,值得回顾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 2。这一决定考虑了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保证不对《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这些措施可以采取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形式。

阿尔及利亚就此忆及,2009 年 7 月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首脑会 议呼吁缔结一个普遍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无条件安全保 证的文书。

阿尔及利亚支持大会关于这一问题的第 65/43 号决议,并且赞成在裁军谈判会议一个全面平衡的工作计划框架内建立附属机构,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明确和可信的方式禁止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我们理解有关这一问题谈判框架存在的难度和分歧意见。有些国家更希望看 到在《不扩散条约》框架内达成协议,而另一些国家倾向于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达 成协议。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是处理这些问题的合适框架。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行动 7 阐明了 CD/1864 号决定提出的任务,具有足够的灵活性,足以解决所有的关切。

鉴于工作计划中的其它部分可以保留,并且考虑到消极安全保证问题享有广泛支持,我赞同巴基斯坦和乌克兰的观点,即:讨论这一问题的时机已经成熟,应立即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工作组以展开讨论。这一举措可促进必要的信任,允许裁谈会处理任务中的其它关键问题。

曼弗雷迪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们今天讨论的消极安全保证议题对于任何迈向无核武器世界的严肃努力都至关重要。请允许我回顾说,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结论中的第7和第8条明确提到了安全保证。事实上,安全保证连同《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简称《禁产条约》)和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一道,是这些结论中包含的三个优先目标之一,并且不是偶然的。

我也回想起,2010 年 4 月的《美国核态势评估报告》明确单方面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几乎所有履行其义务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扩展了这一保证,意义重大。当然,美国的承诺是单方面的,但无论如何,它确实来自于世界上最大核武库的拥有者。《不扩散条约》其它核武器缔约国单方面做出的类似声明,进一步巩固了这一积极趋势。

消极安全保证重新引发关注,背后的原由在于它是使核武库在核武器国家国 防因素中逐步边际化的两种手段之一,符合我们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愿望。

为了存在、并为其存在提供军事理由,核武库需要制造弹头的原料以及这些弹头的潜在目标。相对于拥有或获得裂变材料以及开列出一份值得以核手段威慑的潜在对手名单的需要,使用核武器的学说及其相关技术手段是次要的。一项有效的《禁产条约》的目标是切断核弹头原料的供应,并且也应能监视和削减现有库存材料。

消极安全保证的目标是减少弹头潜在打击目标的数量。如果我们一方面以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禁止进一步生产关键原料,从而防止核武库扩大,另一方面通过减少打击目标的数量来推动削减核武库,我们实际上就在争取淡化核威慑理论在国防战略中的范围和意义。

当讨论这些想法时,我经常听到的一个反对意见是:任何消极安全保证条约 在本质上都是无法核查的,并且因此不过是一个政治原则声明。然而,美国在 2010 年《核态势评估报告》中的声明也是一个政治声明,一切现行的建立无核 武器区条约也是如此。

我们认为,根据无法证实的理由干脆拒绝一项可能的裁军条约,不符合逻辑。当然,裁军和不扩散协议通常只涉及硬件、实际物品,并因此可以清点和核查——这就是为什么,比如说,我国一直主张《禁产条约》应包含核查条款。

相反,消极安全保证是一个例外。它处理无形之物,处理人的意图;就本质而言,不能量化,因此无法核查。然而,这不是否定它的理由。消极安全保证条约无法包含核查条款,但没有什么能阻止它规定对违反行为进行制裁。辩称核设备一旦动用则制裁将毫无意义,也不能令人信服。消极安全保证可同时禁止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而且对威胁行为进行制裁是一个有效的解决方案。

核威慑和核保障是一个微妙的领域。对于我们中的一些人,这涉及最重要的国家利益,不能轻易解决。因此,我们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而可能考虑的任何途径,都必须顾及这一点。没有神奇的解决方案、没有立竿见影的药方能使我们的星球摆脱核武库。我们必须逐步努力实现这一目标,通过推理,深入思考每一步,采用平稳的成本效益分析方法,一点一点地削减核武库和战略的基础、原料及其打击目标。

这就是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愿望。虽然从政治上来说,这不太可能在我们有 生之年实现,令人遗憾,但我们必须取得一定进展,让大家开始普遍相信进展是 真实的、不可逆转的。

佩莱斯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如同在我前面发言的大多数代表团一样,本代表团想谈一谈议程项目 4 的消极安全保证问题。如近年来已经注意到的,这一问题要求评估现行制度以及加强和/或补充它的需要。

就现行制度而言,阿根廷赞成多数成员国的意见,即:在限制对无核武器国家潜在使用核武器的问题上,1995年4月11日安理会第984号决议、无核武器区条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以及核武器国家的解释性声明,构成谅解的基础。

阿根廷承认关于这一议题的各种方针的价值,包括无核武器区在提供这种保证方面的重要性。无核武器区成为一种立即肯定若干区域在裁军和核不扩散领域所做努力的形式。

出于这个原因,加强和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例如在中东,对于无核武器国家历来追求的保证将是一个重大的贡献。《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在整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实施,意味着它成为在覆盖面积和人口方面目前最大的无核武器区。该条约的缔约国一直在不断努力,以确保全面履行 2009 年和 2010 年举行的两次无核武器区会议所确认的义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赞成 2012 年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会议的决定,也同样令人鼓舞。

然而,尽管我们可在无核武器区方面做出努力,但是现行制度是不完美的。 一方面,并非所有核武器国都接受了现行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附加议定书;另一方面,那些已经接受的国家在批准这些文书时做出了解释性声明,显示了现行制度的不妥之处。

这些声明所附的条件,削弱了对那些已放弃为军事目的使用核手段的国家作出的保证。

在此背景下,并且考虑到无核武器区的地理限制,阿根廷一向支持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框架内缔结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这一立场已考虑到《条约》当前成员国情况,并呼吁非成员国立即毫不迟延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

无论如何,我们肯定在这一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包括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结论。特别是,最后文件确认裁军谈判会议是开展工作的适当场所,制订有关国际协定的建议,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并且不排除有可能缔结关于这一事项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正如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于 2009 年 5 月商定这一方针并通过第 CD/1864 号 决定那样,《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现在必须持续努力,履行在这一条约框架中做出的承诺,从而裁谈会可能再次成为议程项目 4 实质性工作的舞台。

我们欢迎一些核武器国家改变姿态,坚定致力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我们希望,这将导致所有核武器国家采纳"不首先使用"政策,包括那些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

令人遗憾的是,尽管最近出现了积极发展,核武器国家做出的承诺是单方面的,而任何时候撤销承诺的可能性则突出反映了现制度的脆弱。它们可能收回承诺的任意性,意味着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的保证依然是有条件的,并营造了一个可能在那些放弃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之间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不安气氛。

彻底消除核武器,是确保不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的保证,但是我们经常听到核武器国家呼吁采取一个求真务实、一步一步的方法来处理全面和彻底裁军问题。我们认为,禁止使用核武器是任何裁军进程的先决条件以及在这一方向上迈进的具体一步。

在此基础上,可以测试一个全球性文书的各种内容。这一文书的共同基础将成为一个便利所有各方和为所有各方提供和接受保证的一种机制。

在裁军谈判会议重新启动议程项目 4 的实质性工作、不排除可能缔结一项规范使用核武器的国际文书、同时通过一项《禁产条约》而禁止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将体现出我们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最终目标所考虑的渐进方针。

主席(以英语发言):裁谈会副秘书长要宣布一件事。

萨雷瓦先生(裁谈会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我宣布的事实际上只涉及今天下午的另一次会议。我们今天上午的发言名单还很长, 剩余的发言将推到下午。秘书处预计, 裁军谈判会议今天下午将继续召开一小时到一个半小时的会议。由于裁军谈判会议许多代表也参加其它重要的裁军会议, 《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第四次审查会议候任主席和政府专家组主席请我宣布: 预定今天下午 3 时在第 24 号会议室开始的为筹备《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政府专家组举行

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磋商,将在本次裁军谈判会议全体会议休会后开始。在本次会议结束和政府专家组筹备会议开始之前会有一个短的间隔,以便让代表们从这里走到第24号会议室。

须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会说得很简短。1970 年签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时,日本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在正式声明中强调,核武器国家不得对无核武器国家诉诸使用核武器或威胁使用这种武器。这一立场没有变化;日本从根本上支持消极安全保证的概念。

为了保证这一点并推进核裁军进程,至关重要的是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应降低核武器在本国安全战略中的作用。应当指出,这是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行动计划的行动 5 呼吁核武器国家采取的步骤之一。

在这方面,我们必须认识到,消极安全保证可以为降低核武器的作用做出重大贡献。消极安全保证确实符合无核武器国家的合法权益。核武器国家应使其现行消极安全保证承诺在世界各地令人可信,并应向遵守《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更有力的消极安全保证。此外,经核武器国家批准议定书而建立的无核武器区可以向这类协议的缔约国提供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

消极安全保证在我们的议程上为时已久;裁军谈判会议应进一步开展实际和 实质性讨论,以提高其可信度和有效性。

在这方面,我很欣赏主席主动邀请我们参与本次全体会议所有重要项目的广泛讨论。与此同时,如阿尔及利亚大使和其他同事都建议的那样,我们应当继续努力,尽快确定任务,开始关于所有四个项目的实质性工作,包括《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

李驰江先生(中国):关于无核安保问题,我想谈几点原则看法。

第一,无核武器国家要求不受核武器威胁并把这种安全保证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形式确定下来,是完全正当合理的,这有助于维护和加强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基石的国际核不扩散机制。

第二,全面禁止并彻底销毁核武器是解决无核安保问题的根本途径。在实现这一目标之前,所有核武器国家应明确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无条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国际社会应尽早就此缔结一项普遍的、无条件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无核安保国际法律文书。

第三,中方支持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有关无核安保的行动计划,也支持联大多年来关于无核安保的决议。中方认为,裁谈会应在达成工作计划的基础上尽早就无核安保问题开展实质性工作。

第四,中方在无核安保问题上的立场是一贯和明确的。自拥有核武器之日起,中国就郑重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我们呼吁核武器国家尽早就此缔结

国际法律文书。中国还签署和批准了所有开放签署的无核武器区条约相关议定书。

刚才各方就无核安保问题提出了不少看法和建议,中方将认真研究并适时就 此发表进一步看法。

孔布林克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再次感谢你继续努力为裁军谈判会议 2011 年届会工作计划寻求共识。我们过去两个星期在全体会议上目睹的内容丰富的辩论,再次体现了绝大多数成员致力于在这一重要谈判论坛上结束目前僵局、恢复实质性谈判。

首先,我希望记录在案的是,安全保证问题对南非仍然重要。自从 1991 年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南非一直坚称:仅让无核武器国家独自放弃核武器选择,无法实现真正的安全。在这方面,不结盟国家运动和新议程联盟成员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也一再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仍然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种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他们也同意说,在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之前,努力缔结一个普遍、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文书,应是一个优先事项。

在 2003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和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上,南非与新议程联盟伙伴共同提交了一份消极安全保证问题工作文件以及条约草案基本内容。本代表团认为,该工作文件的主要概念仍然有效;在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之前依然需要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以满足它们的正当关切。新议程联盟工作文件援引了国际法院 1996 年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这是德马塞多·苏亚雷斯大使和其他大使都提到过的。为了简要,我不再重复。

南非将提供安全保证视为《不扩散条约》的关键要素。《不扩散条约》仍然 是主要的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协议。《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都受《条约》的重 大谈判结果的约束。五个核武器国家从而接受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进行核 裁军。在此基础上,无核武器国家放弃了核武器的选择办法。由于无核武器国家 就《不扩散条约》做出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发展核武器的承诺,因此应在《不 扩散条约》框架下给予安全保证是理所当然的。

遗憾的是,尽管在减少核武器总体数量上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在核裁军问题上几乎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在安全理论上对核武器的继续依赖、新型核武器的发展以及现有武库的质量改进,在无核武器国家中增加了不安全感。对于放弃核武器选择的国家,以法定形式提供安全保证,将成为我们努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过程中的一个信任措施。

据称,核武器国家已经以决议的方式或者在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框架内向无核 武器国家提供了安全保证。如果确实有这种承诺,就不应当反对以一个普遍的、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制定这类保证。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将不仅有助于 国际信任和安全,而且也有利于消除核武器。

自从成为裁军谈判会议会员,本代表团一直表示:就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而言,我们仍然并不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是最合适的场所。然而,尽管我们担心在一个同时包括《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机构中谈判这一条约可能遇到困难,但我们从来没有排斥任何对工作计划达成的共识,包括这一重要问题的审议。

我们就此忆及,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在不影响《不扩散条约》框架内努力的情况下,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商定立即开始讨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讨论应是实质性的,不受任何限制,以期拟订涉及这个问题所有方面的建议,并且不排除拟订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本代表团认为需要解决的一些关键问题包括:确定提供安全保证的国家、确定这类安全保证的受益者、所提供安全保证的性质和范围、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文书需要纳入的基本内容、以及这类安全保证的提供方式。我们也听说若干代表团正在探讨作为消极安全保证问题替代办法的一些有意义的选择方案。

当无核武器世界的一些支持者开始质疑消极安全保证问题是否是旧的冷战思维的一部分,本代表团仍然深信:直到我们实现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的目标,必须有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框架,能够可信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只要这些武器存在,就构成对人类的威胁。本代表团认为:为了消除这一威胁,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的进一步措施也可包括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文书。这一文书符合 1996 年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并且可以作为最终彻底消除核武器的一个有益过渡步骤。我们期待着继续参与讨论这些重要事项。

德米拉尔普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想强调两点。首先, 土耳其支持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确保核武器国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 使用核武器。事实上,不仅土耳其,而且裁谈会数个其它成员多年来反复呼吁核 武器国家向《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毫 无疑问,这一保证将有助于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在我们看来,消极安全保证问题 牢牢依附在《不扩散条约》制度之中。1995 年和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 会不仅肯定了 1995 年安理会一致通过的关于核武器国家各自单方面安全保证的 第 984 号决议,同时也呼吁考虑额外措施,包括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不扩散条约》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也特别提及消极安全保证。在这方 面,贯彻最后文件包含的行动计划有关部分,即行动 7、8 和 9,是我们义不容辞 的责任。

其次, 土耳其认为, 无核武器区在加强区域以及全球和平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它们是营造安全与互信的重要手段。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南太平洋、非洲、南亚和中亚, 这些举措是新的无核武器区的先驱。说到这里, 我们期待着明年根据行动计划召开中东问题国际会议。让我们说, 土耳其认为, 作为世界上最

有活力的区域之一,中东在这方面尤其值得特别关注。土耳其非常希望看到一个 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中东。为此,我们希望看到为争取召开这次 会议而开展富有成就的讨论,并尽早取得成果。

近年来,裁军谈判会议上广泛和深入的讨论使成员们进一步了解彼此的观点和立场。土耳其相信,有足够的基础就裁谈会这一议程项目开展进一步、更富有成果的讨论。

科尔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本代表团在 2 月 1 日星期二关于核裁军问题的声明中简要提到了消极安全保证问题。今天,我想更详细一点地说说这一问题,对欧洲联盟代表的声明做些补充。

首先,我想就具体背景来谈谈我们在这一问题上的观点。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在 2010 年 5 月审议大会上都广泛认可的一个事实是:彻底消除核武器,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如本代表团在 2 月 1 日声明中提到的,爱尔兰将全面和可核查地消除所有核武器作为最优先的事项。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之前,消极安全保证是一个重要的临时措施。

像本国一样已经承担永不获取核武器法律义务的国家,应当得到永不对它们使用这种武器的保证。我们认为,这对于无核武器国家决定永不获得核武器的有约束力的承诺,是一个合乎逻辑的结果——我们认为,这一决定将增强各国的安全,包括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安理会第984号决议确认了《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获得安全保证的合法权益,注意到五个核武器国家单方面声明中所载的安全保证。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成果都提到安全保证。虽然这些文件是以不同方式提到这一问题,但共同的一点是,它们都是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鉴于大家普遍承认无核武器国家有合法权益获得明确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因此缺乏一项消极安全保证条约以及没有开始有关谈判的任何迹象,令人难以理解。

我们有时听到有人说,安理会第 984 号决议所提到的那种单方面声明足以满足无核武器国家的需求;或者说,提供安全保证的最适宜方式是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爱尔兰不接受这样的任何一种观点。

第一,单方面声明只是单方面的政策声明,根本没有法律约束力,能够随时改变或放弃。此外,1995年声明大多都含有但书,可任意解释,因此不明确,比如"安全承诺"这类模糊术语、以及一国与另一国"协同或结盟"而"实施或支持"的行动的话。我们认可并赞赏一些核武器国家最近强化了所宣示的安全保证政策。不过,我想重申的是,在我们看来,这样的声明是不够的,因为它们不具有法律约束性。

第二,在肯定无核武器区和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所含安全保证的价值 的同时,我们注意到,几个核武器国家签署或批准这些议定书时同时作出单方面 声明或保留,旨在保持某些情况下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此外,世界上还有一些

区域,比如我国所在区域,很难想象会建成无核武器区,因为当地存在着核武器和/或核保护伞涵盖下的国家。无核武器国家获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的可能性由于其邻国出于本身安全考虑的主权决定而落空,对我们来说似乎不合逻辑。

据说,包括最积极倡导一个具有多边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文书的国家之一说,很难既在裁军谈判会议谈判上述文书,又不或多或少地被看作纵容《不扩散条约》非缔约国拥有核武器。

虽然本代表团坚定地认为消极安全保证的接受方应是《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但是在可能谈判消极安全保证条约的论坛上,我们抱着开放的心态。我们认为,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谈判条约,不一定迫使任何国家纵容《不扩散条约》非缔约国拥有核武器。条约可采取普遍禁止对《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形式。这样一项条约可供普遍遵守。它不会对《不扩散条约》任何无核武器缔约国的现有义务加码,或向任何其它国家赋予任何特殊地位。

因此,这样一项条约几乎可以用一句话来写: "本条约各方承诺决不在任何情况下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我猜想有些人希望在句末加几个字。我们很愿意在谈判过程中商讨这类事。

借此机会,我想象南非代表那样,回顾新议程联盟已经完成的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工作。这项工作包括向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NPT/CONF.2005/WP.61)提交一份载有可能的议定书或协议草案的工作文件。工作文件审议了安全保证问题的背景,包括所提供保证的性质和范围、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可包含的基本内容,并拟定了这一文书的形式。

主席先生,本代表团再次感谢你提供机会讨论消极安全保证这一重要议题, 并期待着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其它地方进一步审议,希望我们最终看到在落实无核 武器国家期待已久的临时措施上取得一些进展。

亚当森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联合王国仍然致力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无核武器世界的长期目标。我们有一个履行裁军承诺并遵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国际义务的可靠记录。

2010年10月出版的《联合王国战略与防务安全审查》确认了对三叉戟导弹运载系统为基础的最低限度海上连续潜射核威慑的承诺。《审查》得出结论认为,联合王国能够以减少武器库存而提供最低限度的核威慑,从而削减弹头和导弹数量,并且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长远目标采取切实步骤。

作为《战略与防务安全审查》的一部分,我们也回顾了我们宣示的核政策, 以确保它符合 2010 年及其以后的政治和安全环境。我们早就明确表示,只有在 极端的自卫情况下才会考虑使用核武器,包括防护我们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盟 国。对于考虑使用核武器的确切时机、方法和规模,我们仍然故意含糊其词。

《审查》重新并且更坚定地保证联合王国将不对《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国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在给予这种保证时,联合王国强调《不扩散条约》必须得到普遍遵守和履行,并指出这一保证不适用于任何严重违反不扩散义务的国家。

《审查》也指出,虽然目前联合王国及其切身利益还没有面临来自于那些发展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能力—例如化学和生物武器——的国家的直接威胁,但是在这些武器的未来威胁、发展和扩散的必要情况下,联合王国有权重新审视这一保证。

除了核武器国家提供的单方面安全保证声明,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为《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联合王国已经签署和批准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的消极安全保证议定书,以及《拉罗通加岛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的禁止核试验议定书,向 100 个国家提供了这类保证。

我想就此回顾一下我们的菲律宾同事先前谈到《曼谷条约》时说的话。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我们仍然非常愿意与那些对某些条约怀有担忧的国家开展讨论。联合王国长期以来一直支持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区域。我们对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解决方案做出了承诺。我们将与美国和俄罗斯同事一道为召开 2012 年会议做出顽强努力,以确保这一解决方案在该区域得到尽可能多的接受。

总之,我们重申,我们呼吁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一个平衡的工作计划,使我们能够在多边裁军和控制扩散两方面都取得更大进展。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 主席先生,俄罗斯联邦已经准备好根据俄罗斯联邦军事理论原则开始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全球性条约。安全保证对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具有特殊意义。所有缔约国的一个基本任务就是提供和实施这些保证。这是我们在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强调的,即俄罗斯联邦坚定不移地支持《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获得这一保证的愿望。我们认为,实现这一目标将有助于普及《条约》,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建立信任,并确保国家间关系的可预见性。

如有人指出的那样,俄罗斯联邦和其它核大国在 1995 年共同发起的联合国 安理会第 984(1995)号决议提供了积极安全保证,并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关于消极 保证的国家声明。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相关议定书,核国家的消极保证责任已经具有法律约束力。俄罗斯联邦已签署并批准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的议定书。我们也已经为乌克兰、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提供了安全保证。它们作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并且在《新削减战略武器条约》框架内,都已经宣布放弃核武器并履行其核裁军义务。如同已经在此声明的,《新削减战略武器条约》序言确认了关于安全保证的《布达佩斯

备忘录》,并且因此至少就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来说,对这三个国家的义 务具有法律约束力。俄罗斯联邦也已经承诺按照双边条约尊重蒙古的无核地位。

因此,俄罗斯联邦与全球120多个国家之间存在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排。 随着新无核武器区的建立,这类国家的数量肯定会增加。我们随时准备在这一过 程中提供帮助。我们欢迎中亚各国决定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并且我们支持 这些国家之间缔结的《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我们准备通过核大国与东南亚国 家联盟(东盟)各国之间的对话来解决《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遗留问题。俄 罗斯联邦协助通过了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决定。该决定关系到实 施 1995 年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的决 议。俄罗斯联邦准备为 2012 年召开这一问题的国际会议做出贡献。我们认为, 裁军谈判会议确实负有开展安全保证问题的工作的任务。在这方面,我们确认, 我们支持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决定,即裁军谈判会议应立即开始 讨论消极保证问题,特别是因为在安全保证问题特设委员会开始运作以来的几年 中,裁军谈判会议在这一问题上已经积累了知识和专长。我最后想声明,如果裁 谈会能摆脱僵局,并且如果真正有开始实质性工作的可能,我们不反对成立有关 工作组,以负责探讨这一问题,并一旦取得进展就开始谈判。最后——这不是我 的发言内容——我想促进我们的互动对话,并使对话稍微更生动一点,因此从现 在起我说英语。我向爱尔兰同事提出以下建议:

(以英语发言)

关于爱尔兰大使提出的建议,也许我们可以加上"并且不是一个核国家的联盟成员"几字。我理解,在进行谈判时,我们将能够进一步完善这句话。

奥亚尔塞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 今天上午发人深省的分析性辩论,显示了我称为始于 1968 年的为满足无核武器国家消极安全保证需求的政治过程的多个层面、进展和缺陷。

显然,已经放弃核武器和签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应受到保护,确保不对它们使用这种武器。同样清楚的是,这一保证是临时和短期机制,在裁军和不扩散问题上构成一个高度优先事项,属于裁谈会的职权范围。

因此,我们有一套政治声明、已经在此引用的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一个《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以及一个应予广义解释的国际法院咨询意见。

我们也谈到这一问题演变背后的理由和政治战略原理。坚持这些观点,只是自命不凡。今天提出的意见表明,需要对裁军和不扩散制度做出补充——关键的是如何以一项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书达成共识。如同也在此重申过的,这很有必要,首先是因为核大国的单方面声明并不充分,因为它们构成的保证是有条件的、可以推翻。

其次,无论核武器国家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多少措施,增强透明度和信任、 降低武器总数或让公众更方便了解武库及其核查情况,无论这些措施多么全面, 也同样影响有限,只构成不使用这类武器的部分保证。

第三,覆盖无核武器区的保证有积极意义,但只限于特定地区。它们可能会加强核不扩散制度,但是如爱尔兰大使正确指出的,都无法替代普遍的并且最重要的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

核大国尊重这些无核武器区的地位至关重要,并且努力建立新的此类区域仍然是优先的政治目标。智利作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赞成这种做法,尤其因为无核武器区展示了以下措施的新价值:对核扩散设立地域界限、限制核武器的可能使用以及促进区域内的信任。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在这方面的经验值得我们学习。

因此,我们应当重视的不应该是问题本身,而应该是设法开始谈判。重新审视若干国家和专家提出的建议将很有意义,可以为公约草案提供基础并且解决明确界定适用、义务和权利范围以外多方面的问题。

其它建议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某种形式框架、履约方面的先后次序、控制和核查机制、合作、建立信任措施和协商、投诉和冲突解决制度、补偿措施、以及制裁的可能性。

这就是现实情况。智利希望裁谈会尽快通过一个工作计划,并认为应当设立一个消极安全保证问题工作组。否则,这一论坛上的多边裁军和不扩散努力将继续受到轻视。

阿莫罗索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今天会议上正在讨论的是对大 多数国家最重要的议题。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通过已逾 40 年,目前仍然存在大约 32,300 枚核武器,其中 12,000 枚能够立即使用,足以数次消灭地球上的生命和完全摧毁文明,这使人类就不能生活在和平中。与此同时还有部署新的反导弹防御系统、继续完善各种武器装备并不断强化军事同盟的各种计划,情况更令人惊恐。

由于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灭绝性武器可用于恐怖主义行动,为此,古巴 重申,打击核恐怖主义的最佳方式恰恰是消除所有核武库,不再拖延或寻找借口,因为这是不能令人接受的。在实现这一目标之前,应优先以国际法律文书的 形式落实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类武器的普遍、无条件和具有法律 约束力的保证。

这一文书应当清晰、毫不含糊,并回应所有各方的关注。达成这一文书对在 各方面走向军备控制、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道路是非常重要的一步。

古巴还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各国努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的一个重要贡献。在这方面,我们强调迫切需要迅速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欢迎计划在明年召开国际会议,为中东的这一无核武器区谈判铺平道路。

最后,古巴重申,必须采取多边方针,通过设立广泛、普遍、不歧视、透明和所有国家都可以参加的机制处理核扩散有关问题。

默罕默德·布克利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可以公平地把过去几年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的发展形容为迟缓和挫折的组合。这些挑战包括裁军步伐的缓慢、不扩散承诺的违反、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主义威胁、以及核武器使用风险的增加。

鉴于目前的全球安全问题,马来西亚谨强调,国际社会迫切需要恢复有意义的谈判,制订各种关于裁军、军控和不扩散,包括消极安全保证在内的多边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我们坚信,消极安全保证现在对于各国,特别是对于加入《不扩散条约》而主动放弃核手段的无核武器缔约国的安全,已经变得更加重要。

对于国际社会和裁军谈判会议,消极安全保证的主张并不新奇。然而,目前这一保证的安排是以核武器国家各自单方面声明的形式,不足以防止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因为它们可以相对容易地撤回或更改。 更重要的是,这些声明的主要缺陷是在一定条件下允许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

鉴于这些单方面声明的缺陷,马来西亚强烈敦促应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多边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无条件的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无核武器国家已经在《不扩散条约》制度下自愿放弃了核武器选择,因此应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在范围、适用和持续时间上都无限制的核武器。1995 年 4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在第 984 号决议中承认无核武器国家有权获得安全保证。

马来西亚坚信,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将不仅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也积极地有助于核武器不扩散。就此来说,解决消极安全保证这一问题也应符合核武器国家的利益。

马来西亚认为,处理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的最好、最实用方法是通过现有的无核武器区条约。马来西亚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构成了实现全球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的一个积极步骤。我们欢迎大家继续努力,在世界所有地区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

马来西亚一直支持在有关区域各国之间自由达成安排的基础上建立国际公认无核武器区的概念。我们坚信,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从地域上限制核扩散的有效措施,有助于实现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双重目标。在这方面,马来西亚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一起缔结了《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即《曼谷条约》,于1997年3月27日生效。马来西亚敦促核武器国家尽早成为条约议定书的缔约国。核武器国家加入该议定书,将为《条约》缔约国有效地提供消极安全保证,是为核武器国家的和平意愿的保证,表明核武器国家不会以其核武库攻击无核武器国家。这不仅是东南亚无核武器国家的关注,而且也是所有其它区域的关注。

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比如无核武器 区,不仅会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也对不扩散核武器做出积极贡献。我们仍 然相信,一些国家拥有核武器,只是刺激其它国家也获得和拥有这种武器的愿望。这是一个感到核武器所致威胁的反应。

马来西亚希望强调的是,在目前国际安全环境的背景下,也就是安全和稳定继续面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这一挑战的情况下,至关重要的是无核武器国家展示自己对核裁军的充分承诺,以防止对《不扩散条约》制度的国际信心潜在下降。在这方面,马来西亚期待着与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合作,为一个平衡全面的工作计划而继续探索一切可行的途径,以开始裁谈会的实质性工作。

总之,主席先生,人类长期以来一直呼吁彻底消除核武器。我们的任务是接受这一挑战,处理我们的集体关注,一劳永逸地消除我们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恐惧。

主席(以英语发言): 现在我暂时休会,下午 3 时复会。名单上仍有 10 位发言者,从印度开始。

下午1时05分休会,3时05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谨再次召开裁军谈判会议第 1204 次全体会议。我们在名单上仍然有 10 名发言者,或许会有增加。在按名单发言结束后,我想花几分钟的时间谈一谈下星期二和星期四我们在会议上应当做的事。下星期是加拿大将轮值主席职位交给智利的最后一星期。现在我请印度发言。

拉奥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本代表团感谢你提供机会在裁军谈判会议全体会议上讨论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即所谓的消极安全保证这一问题。我们想重申,我们重视提早通过工作计划,在裁军谈判会议开始实质性工作,包括谈判。

印度一贯支持彻底和可核查地进行全球核裁军,迈向无核武器的世界。我们 认为,核武器对人类构成最大的危险,彻底消除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它们的最好 保证。

我们认为,无核武器国家有合法权利得到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强调了这一安排的需要。作为 21 国集团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成员,印度一直支持作为优先事项缔结一个普遍、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自1979 年以来,消极安全保证问题一直在裁谈会的议程上。1983 年成立消极安全保证问题工作组,1984 年和 1994 年之间以及在 1998 年成立特设委员会。遗憾的是,尽管这一切,一个普遍和无条件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文书的目标仍然未见踪影。

我们相信,逐渐采取步骤使核武器非法化,对于实现彻底消除的目标必不可少。降低核武器在安全理论中的作用、加大对核武器的使用限制、解除核武

器警戒状态和减少核危险、包括减少偶然或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是日益获得国际社会支持的措施。印度在第一委员会的各项决议阐述了一些步骤。印度提出的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和减少核危险公约的两项决议,分别得到大量国家的支持。

我还想回顾的是,2007 年 2 月,印度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CD/1816 号文件),拟订了若干核裁军措施,包括具体的法律措施,比如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全球协定和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公约。

作为有效的最低限度核威慑力量的一部分,印度一直奉行不首先对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和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政策。我们准备将这些承诺纳入 多边法律安排。

总之,让我再次强调,印度承诺与裁谈会其他成员一道工作,以设立一个附属机构开展谈判,商定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这一文书的谈判将补充其它措施,降低核武器在安全理论中的突出地位,并改善国际气候,全方位地推动核裁军和核不扩散。

威尔逊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澳大利亚支持核武器国家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消极安全保证。澳大利亚将欢迎来自核武器国家的更坚定、更有效、附加条件更少的保证。

澳大利亚坚定支持有关区域各国之间自由达成的无核武器区。特拉特洛尔科、拉罗通加、曼谷和佩林达巴等条约所建立的无核武器区以及蒙古的无核地位,是一个重要手段,可籍之为《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消极安全保证。

澳大利亚是 1985 年建立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的《拉罗通加条约》的主要支持者。15 个太平洋岛国论坛成员国中有 12 个是这一条约缔约国。《条约》禁止在这一区域制造、部署、拥有和试验核武器。

更重要的是,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都签署——并且有四个已经批准——《条约》的第二和第三议定书。这些议定书分别提供消极安全保证和承诺不在该区域内试验核武器。

澳大利亚欢迎美国国务卿希拉里·克林顿女士在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宣布美国将向美国参议院提交拉罗通加各议定书——以及佩林达巴各议定书——以听取建议和获得同意。

澳大利亚鼓励进一步发展无核武器区,包括在中东等地区。澳大利亚欢迎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做出承诺,计划 2012 年举办关于在中东建立 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

此外,澳大利亚忆及《不扩散条约》成员在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强调中东所有国家采取相关步骤和建立信任措施、以落实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的重要意义。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根据共识制定的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7 赋予裁军谈判会议一个重要责任,即通过消极安全保证,帮助创造条件,实现一个更安全的世界。行动 7 不排除制定一个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文书的可能性。由此澳大利亚认为值得进一步拟定各种概念。

对于澳大利亚,行动 7 中的一个关键词——并且行动 7 所设想的裁军谈判会议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任何实质性工作重点——是"有效"。有效的一个重要试金石是安全保证能否加强核不扩散制度。这是裁军谈判会议一个实质性工作的领域。澳大利亚期待着进一步介入这一问题,包括以一个商定的工作计划。

肯尼迪女士(美国)(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为了帮助界定这一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辩论,我想回顾我们 2010 年《核态势评估报告》中提出的美国的政策的主要原则。美国不会对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遵守核不扩散义务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美国只会在极端情况下考虑使用核武器,以保卫盟国或伙伴的切身利益。美国将继续加强常规武器能力,降低核武器在威慑非核攻击方面的作用,并准备采取一项普遍政策,将阻止对美国或对美国盟友和伙伴的核攻击作为核武器存在的唯一目的,并将努力创造条件,从而可以安全采纳这一政策。

这是一个全面的保证,延及全球的各个角落。我们 65 年不使用核武器的纪录应永远延长下去,这符合我们和所有其它国家的利益。我们也长期支持适当建立无核武器区。如果在适当条件下严格执行,无核武器区能够促进区域的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根据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指导原则,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主要条件包括: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倡议应当来自有关区域的国家;所有应该的国家都应参加无核武器区;无核武器区安排应作出对遵守无核武器区规定的适当核查;建立无核武器区不应扰乱现有的安全安排,损害地区和国际安全;无核武器区安排应有效地禁止各方发展或拥有任何核爆炸装置,无论目的如何;无核武器区的安排不应当寻求限制国际法公认权利的行使,特别是公海航行和飞越的自由、无害通过领海和群岛海域的权利,国际海峡过境通行的权利、以及在群岛水域的群岛海道通过权利;建立无核武器区不应影响各方根据国际法的现有权利给予或拒绝过境权,包括在其它国家的港口停靠和飞越权。

现在,大家都知道,各无核武器区并不完全一样,但所有五个现有协议都禁止在无核武器区内发展、拥有、部署、转让、试验和使用核武器。每个无核武器区的议定书也提供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因此,这些条约及其议定书在国际核不扩散制度中为《不扩散条约》提供宝贵的支持。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承认这些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并鼓励有关各国批准条约及其议定书,开展建设性的磋商,使其生效。

我们准备为利用无核武器区这一有价值的手段做出贡献。除了已签署并批准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继国务卿希拉里·克林顿在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宣布后,为征求意见和请求同意批准,美国正准备向美国参议院提交关于建立非洲和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的各议定书。国务卿也明确表示,美国准备

与中亚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各方协商,以努力达成协议,以便签署条约的议定 书。自从审议大会以来,工作一直在继续,以履行这些承诺,我们仍然准备与中 亚和东南亚区无核武器区各方开展建设性对话。我们也欢迎蒙古宣布无核武器地 位,支持蒙古为巩固和加强这一地位并反映其独特地理位置所采取的措施。

美国支持关于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愿望,但也承认,如奥巴马总统的裁军愿景一样,这是一个长远目标。需要有条件落实,包括区域全面和平和充分遵守不扩散义务。我们还认为,动力必须来自该区域的国家,不能从外部强加。美国政府随时准备全力支持 2012 年会议。这一会议应包括该区域的所有国家,并且涵盖广泛的议程,以包括区域安全问题。此外,各国必须相信这一会议能够以公正和建设性的态度召开。在这方面,我们非常失望的是,一些国家决定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第五十四届大会上争取通过关于以色列核能力的决议。我们期待更好的结果——在今年返回以共识为基础的方针。

总之,美国认为,实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最合适的方式,是遵守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谈判这类条约只能在区域基础上,得到区域各方遵从,并且在各区域独特的适当条件下进行。我们认为,一个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全球性公约并不是可行或可实现的,但是愿意就不同国家的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立场进行实质性意见交换。

萨帕尔拜库雷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 贺你担任裁谈会轮值主席,并保证本国代表团全力支持你的工作。

哈萨克斯坦是核不扩散和裁军根本目标的一贯坚定支持者。我们已经并将继续为减少核威胁的进程做出我们的贡献。哈萨克斯坦做出了历史性的决定,已关闭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放弃了最大的核武库之一。这显示出我国充分和无容置疑地履行裁军承诺。

作为裁军谈判会议会员,哈萨克斯坦高度重视本论坛,并视它为加强国际安全的最重要机制之一。毫无疑问,本论坛具有很大的潜力,势必为裁军进程做出有意义的贡献。遗憾的是,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仍然无法就其非常重要的议程项目开展实质性工作。因此,我们再一次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开始实质性工作。

在这方面,我们强烈支持关于核大国缔结一个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不对 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文书的主张。事实上,哈萨克斯 坦总统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先生在全球核安全首脑会议上就呼吁紧急起草这 一全球文件。

只有这样的保证,才能有效地核查某些无核武器国家获取核武器保障自身安全的计划。哈萨克斯坦相信,缔结这类文书,将鼓励建立更多的新的无核武器区,加强有关国家之间的合作。

作为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参与者,哈萨克斯坦认为,无条件地给予消极安全保证,将培养必要的信任气氛,推动裁军制度。另一方面,我们有充分的道义权利

来要求这一保证;它将清楚展现联合国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方面的真诚意愿。

考虑到缔结一项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文书将是国际社会在军控、核裁军和不扩散道路上的一个重要成就,本代表团渴望建设性地从各方面讨论这一特定问题。因此,本代表团也一道呼吁: 裁军谈判会议应设立一个具有谈判职权的消极安全保证问题工作组。

查亚普拉维拉女士(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在上星期关于核 裁军问题的发言中,我重申了印尼坚定地致力于实现全球核裁军,并强调指出这 一目标仍然是印尼政府的最优先问题。在实现这一目标之前,作为一个放弃核武 器选择的国家,我们强调,我们对安全保证的需求仍然是有意义的。让我来回顾 在消极安全保证方面已经采取的措施。

自上世纪 60 年代谈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以来,消极安全保证一直被视为非常重要的问题,并且一直在《不扩散条约》会议上不断进行讨论。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规定: 所有国家商定,裁军谈判会议应立即开始讨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以期拟订涉及这个问题所有方面的建议,并且不排除拟订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1966 年,大会第 2153 (XXI)号决议要求十八国裁军委员会紧急审议一项建议,即核武器国家应做出保证,不对境内无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遗憾的是,大会第 255 (1968)和 984 (1995)号决议中所载的核武器国家的反应,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四个核武器国家的一些保留,表明它们的反应并不是彻底全面的。但是,关于这些安全保证的请求依然不断提出。

1978 年,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要求核武器国家做出努力,达成适当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裁军谈判会议成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以讨论消极安全保证问题,但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自 1999 年以来没有任何努力再次召集特设委员会,尽管有许多成员国提出请求。

1990 年在大会提出一项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决议,并且绝大多数国家批准了这个决议,119 票赞成、零票反对、58 票弃权。最近的大会第 65/43 号决议提到了这一决议。

我提及上述这些举措时想指出的是:我们已经采取了大量措施,没有国家反对消极安全保证的概念,但是仍然没有起草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来保障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获得消极安全保证。

在星期二有关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讨论中,我们中有些人认为,现行文书不 足以防止军备竞赛和太空武器化。为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提供保证的文书也是如 此。

印度尼西亚认为,鉴于地域局限,建立无核武器区不足以保障上述安全保证,而且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声明也不够。这些无核武器区和单方面声明可能成为提供安全保证的努力,但是,它们不能替代普遍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旨在说服各国不追求核武器选择的安全保证。

为了遏制核扩散,每一个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必须愿意提供保证,不对不拥有 核武器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在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我想强调,迫切需要早日达成协议,制订一个普遍、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保证不对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为达到这个目标,我认为,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成立一个处理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的特设委员会或工作组,将是适当的。

总之,我认为不言自明,只要尚未实现消除核武器,就应给予安全保证。

汉南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义不容辞应该首先表示感谢你,因为我们已经看到你在过去两星期如何有效和敬业地指导我们的工作。本届会议之初各代表团深入参与讨论的程度,让我们深受鼓舞。

孟加拉国赞同 2009 年沙姆沙伊赫首脑会议声明及其最后文件所载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立场。这些声明和文件指出: 彻底消除核武器,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的绝对保障,并且无核武器国家应为得到这种保障而获得有效的保证。随后,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还重申并承认,无核武器国家拥有合法权益从核武器国家获得明确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本代表团积极地注意到,2010 年《美国核态势评估报告》进一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

孟加拉国赞同 21 国集团其它成员的意见: 只要核武器存在,核扩散及其可能使用的风险就继续与我们同在。因此,彻底消除核武器,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然而,在实现这一目标之前,无核武器国家有合法权利从核武器国家获得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因此,我们敦促裁谈会确保早日为消极安全保证问题谈判一个普遍、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我们也赞同这样的意见: 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做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这样的承诺将有助于 在无核武器国家与核武器国家之间建立更高度的信任。这也将鼓励无核武器国家 遵守核不扩散制度的规定。

据我们了解,五个核武器国家在 1990 年代中期作出单方面声明,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自愿消极安全保证。这种单方面声明是实现消极安全保证的重要步

骤。然而,这些声明仅代表政治承诺,没有法律约束性的义务。安理会第984号 决议也没有使这样的保证具有严格的约束力。因此,这些单方面声明不足以消除 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关切。此外,落实这些宣示的军备控制措施,依赖于宣示者 的良好意愿。因此,孟加拉国强调,为提供消极安全保证谈判一个具有法律约束 力的框架很重要。孟加拉国认为,应在裁谈会上开展这种谈判,因为它可召集所有的核武器拥有国到场。

有些人可能辩称,可以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加入其议定书来确保消极安全保证。在缔结一项全球性消极安全保证协议之前,孟加拉国作为临时步骤而支持这一意见。我们已经对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表示了支持。然而,我国赞成这样的意见:对任何国家使用或不使用核武器,是一个全球性、而不是一个区域性问题。我们也明白,无核武器区的主张不可能适用于每个区域,包括我们自己的区域。因此,建立无核武器区不是一个全球性确保消极安全保证的彻底和永久解决方案。对于确保孟加拉国这类国家的消极安全保证,一项具有全球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是最合适、最有效的选择。

埃拉塔维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 首先,我想重申,彻底和全面消除核武器,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它们的唯一真正保证。然而,如《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包括最近的会议文件所规定的,为实现这一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迫切和合理地需要从五个核大国获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无条件消极安全保证。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1978年)最后文件也指出了这一点。让我来引述其中的规定: "呼吁核武器国家缔结……有效的安排,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无核武器国家呼吁消极安全保证并不新奇,而是出现在《不扩散条约》本身 之前。自愿放弃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一直坚持自己的合法权利,要求不对它们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因此,这些国家一再坚持获得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无条件 的消极安全保证。

从这个角度来看,无核武器国家认为,核武器国家在安理会第 255(1968)号 决议中提供的积极安全保证是不足的,正如它们认为核武器国家在安理会第 984 (1995)号决议框架内单方面提供的有条件保证是不足的。

近年来,某些核武器国家对消极安全保证的立场事实上出现了转变。这种转变值得欢迎和鼓励,但必须强调,这还不够,不能满足《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的正当要求。如同我们先前在埃及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声明中指出的,任何不具备法律约束力的政治举措或声明都没有能够、并且将不能够提供国际关系中必要的信任气氛和责任感。此外,一些核武器国家仍然拒绝确认它们将不对《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我想提到不结盟国家运动(埃及目前有幸担任主席)在上一次沙姆沙伊赫首脑会议上呼吁做出法律和无条件的承诺。我还想提到裁军谈判会议很长时间以来一直在讨论消极安全保证问题,在 1998 年成立了一个消极安全保证问题小组委员

会。但这些都没有提出所需条约的文本,尽管事实上在某些国家推出现在认为谈 判时机成熟的其它议题很久之前,这一议题就已经提出来了。

我想就此提到 2003 年新议程联盟提交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的文件。 这是爱尔兰和南非代表在前面提到过的。在文件中,联盟在《不扩散条约》 框架内提交了一份议定书草案,供五个核大国以它作为基础向《不扩散条约》无 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消极安全保证。可以使用这个文本作为裁军谈判会议谈判这 一问题的基础。

我们反复听到某些核武器国家辩称,应优先考虑建立无核武器区,而不是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无条件法律承诺。此外,我们也听到一些核武器国家也是通过批准相关议定书而表达它们推动无核武器区的承诺。埃及欢迎任何推动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包括按照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议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期待看到秘书长和保存国按照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决定,完成关于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的 2012 年大会筹备工作。我们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无任何保留地批准关于这些无核武器区的议定书。在任何情况下,无核武器区都不能视为提供消极安全保证法律义务的代替物,因为这些无核武器区,包括在中东的,不涵盖《不扩散条约》的全部无核武器缔约国。

这两种方法即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法律承诺与无核武器区是相互补充的。对于世界摆脱核武器这一我们大家毕生努力实现的最终目标,两者都是非常重要的额外步骤。

卡尔纳女士(奥地利)(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奥地利完全赞同匈牙利代表欧洲联盟发表的声明,但是请让我从本国的角度补充一些意见。

在2月1日的声明中,本代表团表示奥地利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并呼吁在裁军步骤上采取系列反应行动。虽然严格意义上的核裁军可能只关系到减少弹头数量,但这一概念包括这类武器的作用和合法性的更广泛问题。奥地利正是从这一角度强调消极安全保证。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重申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将产生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影响,并明确提到国际人道主义法。

我想说得更清楚一点。对于奥地利来说,正如本星期很多其他人指出的,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证是彻底消除它们。正是出于这个原因,奥地利已经多次表示支持全面禁止核武器。在没有实现这一全面禁止的情况下,奥地利支持一切可以增强全球安全和防止使用核武器的措施。

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奥地利赞同这样的推理:选择自愿放弃核武器方案的国家应享有这样一个保障,也就是永远不会对它们使用那些穷凶极恶的武器。因此,消极安全保证将不仅有助于我们的裁军努力,而且也有助于不扩散,有力地激励各国放弃获取和/或生产核武器。

事实上,随着更多的核武器国家将消极安全保证纳入到国家安全和防卫战略,这种想法似乎享有越来越多的支持。我们欢迎这方面的发展动态;最近联合王国宣布不对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我们今天为此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团。我们也欢迎对无核武器区和消极安全保证给予的支持越来越多。我们呼吁那些尚未将消极安全保证扩展到无核武器国家的核武器国家,按照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行动 8 和 9 加入这一潮流。

《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的第 7 条鼓励裁军谈判会议开始 "讨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本代表 团希望裁军谈判会议将迅速开始这个重要议题的工作,以制订一个适当的多边框 架。在这方面,裁谈会可依赖本代表团的全力支持。

在结束之前,请允许我再次强调,奥地利支持更多地让民间社会参与。既然 民间社会对我们讨论的主题不仅有见解,而且也有出色的专业技能和知识,因此 我们希望更经常地在这一会议室听到它们的声音,

兹韦基奇先生(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塞尔维亚十分重视关于获得更广泛的国际保障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问题,尤其是在裁军谈判会议框架内谈判一个普遍的国际条约。

我们也赞赏的支持国际公认无核武器区的议定书和条约的价值。实现共同目标——无核武器的世界——的最合适方法之一,是通过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逐区域地扩展具有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我国政府将毫无保留地支持这方面可能采取的所有举措。然而,只有在一个完全无核武器的世界中,人类才将享受真正的安全保证。

希吉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本代表团欢迎有机会参与今天的这次辩论。我们认为,过去两星期中我们的讨论在你的推动下充满参与精神,非常令人鼓舞。对我来说似乎很清楚,这里的许多代表团正在抓住机会,以实质性而不是程序性的方式讨论它们的裁军谈判会议优先事项。

如果你能包容我,我想除了在今天的发言中对消极安全保证问题做出评论外,还想简要地说说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因为要参加赫尔辛基的会议使我缺席了。因此上星期二未就这一专题发言。因此,就当我在错误的一天出现在错误的地方一样,让我谈几点关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意见。

我们相信,保留地球大气层以外的区域用于发展和平的技术和科学探索,非常符合整个国际社会的集体利益。外层空间的商业和科学应用不断扩大,作用日益多样化——从通讯、导航到监测气候变化。我们必须确保未来和平发展的机遇不会受到武器化的影响。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继续拿《南极条约》做类比。当签订那项条约时,缔约国的主要考虑是需要把全球利益放在国家利益之上。缔约国认为,根据一个商

定的国际条约制度在该大陆上开展和平利用和科学研究为全球社会带来的好处, 超过个别国家通过武器化或军事部署所累积的任何狭隘利益。

创建和平利用南极的总体法律框架而为全球带来的利益已经相当可观。根据《条约》第一条在那里正进行的和平科学探索、南极的非武器化,也促进了无核武器区在南半球其它地方的延伸。

长期以来,维护无核武器的太空,始终是裁谈会的一个核心问题,并且理所 当然。意义重大的是,裁军谈判会议纪录不仅反映了对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浓厚 兴趣,而且也包含若干实现这一目标的成熟方法。

我不仅是指关于防止在外空部署武器和对外空物体进行威胁或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而且也是指主席先生的代表团于 2007 年在 CD/1815 号文件中提出的那类分析性文件。我们认为 CD/1815 号文件是一个非常有用的工作文件,是旨在找出外空现行法律制度中的缺陷。我们认为该文件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起点,以探索能否就外空制度存在的缺陷达成更好的谅解,然后再接着考虑如何最好地弥补缺陷。

还吸引我们的是最近的议程项目 3 协调员的裁军谈判会议记录,包括你本人在 2008 年和 2009 年的、我们的巴西同事德马塞多•苏亚雷斯大使在去年的纪录。根据这些,似乎大家普遍认为现行太空框架有缺陷。这种状况已部分反映在弥补这些缺陷的其它努力中,比如以制订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作为一个重要踏脚石,迈向一个强化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制度,或直接在中国和俄罗斯提交的防止在外空部署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的框架内加以讨论。

本代表团随时准备参加这一重要问题上的进一步工作。我们希望,近几年来妨碍更深入处理核心问题(比如项目 3)的程序僵局将很快打破,并且可为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提供必要的时间和关注。

关于消极安全保证,新西兰长期以来始终支持这一也体现在最近《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成果中的概念,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将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在《不扩散条约》圈子里经常听说,无核武器国家决定加入《不扩散条约》是期望它们放弃发展核武器权利的决定不会危及本国人民的安全,因为它们将获得安全保证,不会孤立无援地受到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攻击。

作为新议程联盟的成员,新西兰在《不扩散条约》会议上经常明确表达关于 消极安全保证的意见。在 1998 年的第一个部长宣言中,新议程联盟就呼吁缔结 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文书。

新西兰继续呼吁:在缔结多边谈判达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为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的安全保证之前,核武器国家应充分尊重其现有的安全保证承诺,无论是在《不扩散条约》背景下单独达成协议还是作为《条约》的议定书。的确,如新议程联盟其它同事今天所提到的,新议程联盟最近为 2005 年《不扩

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提出了一份工作文件,其中包含一个可能的议定书或协议草案。这是新西兰在《不扩散条约》会议上一直倡导的方针。

然而,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本代表团过去对在这一论坛上谈判消极安全保证的前景表示过一些犹豫。就其本质而言,消极安全保证是拥有核武器国家与不拥有核武器国家之间的承诺。对我们来说,带出的一个问题是在《不扩散条约》的权利和义务范围之外有可能赋予核武器国家地位。然而,我注意到今天上午爱尔兰大使在这里所做的有益区分,即裁军谈判会议是消极安全保证文书的谈判场所,但并不等于就决定了接受国的性质、或在此谈判的任何消极安全保证文书各方的地位等问题。

关于相当不同一点,我想强调,当然,如果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愿意保证不对没有核武器的国家使用核武器,那么显然它们有单方面给予这些保证的自由。我基本上不反对爱尔兰大使今天上午关于这一问题的意见,但注意到国际法院确实已经确认这种单方面保证能够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效果。这一确认实际来自法院一个有关核武器案的判决。新西兰是该案的当事方。

鉴于新西兰持更宽泛的态度,认为消极安全保证会加强核不扩散制度,我们肯定保持开放态度,在裁军谈判会议积极参与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的辩论。然而,要在这里开展任何真正深入的辩论,首先需要一些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以及说要在本论坛上积极争取消极安全保证资料的国家提供,说明它们已经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不使用这种武器的单方面保证的情况。没有这些资料,在本代表团看来,裁军谈判会议将难以制定一个安全保证问题的普遍方针,从而为我们大家提供真正的信任和更大的安全。

德马塞多·苏亚雷斯先生(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请你和同事们包容我,我要简单评论一下我们的辩论。我的孟加拉同事先前提到了目前和以前辩论中的发言数量。这是积极的迹象。

然而,从我有利的角度跟踪这场辩论,我有幸进行全面的观察。虽然我不会 主观地总结大家说的话,但是似乎对我来说,在今天上下午讨论的这个问题上, 绝大多数参与者尽管重点和立场不同,但是都喜欢以某种法律文书来确定安全保证。

不用说,在裁军谈判会议上需要共识,但是在安全保证这一具体问题上,核武器国家的立场是关键的。对于缔结安全保证条约的可能性,面对绝大多数的"是",我们也听到少数参与者的一个非常明确的"不"。

我提到这一点,是因为本代表团如其它代表团一样,首要任务是在作出安全保证之后的核裁军。今天的辩论尤其非常明确地告诉我们为什么没有取得进展。 这怪不得本机构,也怪不得它的《议事规则》。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德马塞多·苏亚雷斯先生大使发言。还有人想发言吗? 如果没有,我也请大家宽容我讲几点意见,谈谈我关于下星期工作的想法。

首先,大家会记得,1 月 25 日在我作为主席的第一次发言中,我介绍了我的磋商所带出的最新情况,然后我确定了我的工作重点将是什么。我说,重点非常非常清楚,共有四个。根据我们现在的情况,我当然已经失败了。我在 100 分中得了大概 25 分。大家会记得,我说,首先我会继续与各方磋商,确定一个所有成员都能接受的工作计划,但是这并未实现。

其次,在这样做时我要确保没有浪费时间,并且我们将在四个核心问题上有实质性的交流。我感谢希吉大使说出现了参与精神、我们已经有了实质性而不是程序性的讨论,尽管德马塞多·苏亚雷斯大使认为就裁谈会应做的事来说我们仍然没有达到那一步。

第三,我想探索我们能够如何共同地请民间社会参与;讨论正在继续进行。 我可能在星期二拿出一个计划。

最后,《议事规则》第2条规定,裁谈会定期审查成员资格问题;这些磋商正在进行。我已经向我们的同事、其他届会主席咨询过。我们有过若干集体或双边的讨论。当然,按照《议事规则》,我与智利同事在准备交接时有过其它讨论。有意义的是,你们中许多人——事实上几乎所有人——都在我们探索的四个核心问题讨论过程中发过言,并且这些讨论非常有用、有教益和有实质性内容。个别国家甚至国家集团的立场很可能不令人意外,但是两届会议,包括今天居然持续到下午的会议,向我表明大家有兴趣参与、有兴趣聆听。

我猜想,解读各国立场和提问"你这样说有什么含义?"等问题可能是相当有益的进一步交流。然而,我也听到了早日通过工作计划的呼吁和意愿。我不能肯定"早日"是什么意思。"早日"是指在这十年或本世纪内,或者是专门指在今年内吗?这其实是一个飘忽不定的东西。当然,你们中许多人表示也有意愿建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或附属机构,以讨论或谈判四个核心问题中的某一个。也许,如众所周知,这就是出现分歧之处。某些国家会说,"我们不会谈判四个核心问题中的 x",或者别的国家会说,"我们将谈判 x,但绝不谈判 y"。我们仍然处在这一困境中。当然,我会继续与其他届会主席磋商。我们将在星期一与区域协调员举行会议,以了解不同集团的立场。这些协调员一直出色地协助我和其他主席。

然而,关于工作计划,却一直没有什么变化,因为我说过,立场似乎是根深蒂固、相互排斥的。我去孩子们的学校时,有一个课外活动表。我几乎想在这里发布一些活动表,供大家报名。一个写着: "你只想参加全体会议吗?你将参加全体会议并且只参加全体会议吗?"另一个可能写着: "消极安全保证活动,讨论、谈判——你会两样都做吗?"我们可以看看能否得到65个成员国都至少对一个活动报名。我没把握,也许我们可以做点这样的事。然而,现在我顶多得了25分,仍然不及格,但我想在下星期,在星期二和星期四探索一下,看看我们能够如何继续迈进。我真的希望我的继任者奥亚尔塞大使从裁军谈判会议学校里得到一个更高的分数,通过考试!

我现在将搁下这件事。我期待着星期一再次与其它届会主席交谈,并且在星期二会议前与区域协调员交谈。

我宣布散会。

下午4时10分散会。